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名：李刚

2017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